

关于惠安县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2月28日在惠安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惠安县财政局局长 郑晓峰

各位代表:

受惠安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惠安县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预算草案提请惠安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新常态,坚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系统谋划和扎实推进财政重点工作,全力确保经济平稳有序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75700 万元，增长 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0500 万元，增长 3%。县本级可用财力 673641 万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3641 万元。

2024年预算执行中，根据《预算法》规定，经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114000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8.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42500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15.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668697万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0.7%。

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执行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15000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9%、同比下降8.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000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1.2%、同比下降14.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0783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和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3%、同比下降0.3%。

（一）县级“三保”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安排县级“三保”支出预算数 389135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183843 万元、保工资 197293 万元、保运转 7999 万元。2024 年县级“三保”支出数 389135 万元，支出执行率 100%，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占可用财力的 61.9%，严格落实预算到位和执行到位要求，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全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科目完成情况

1.增收因素

耕地占用税完成 5297 万元，同比增收 4729 万元、增长 832.6%，主要是批而未供地块耕地占用税入库 4400 万元。

2.减收因素

2024 年受经济下行影响，我县的“五大传统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均面临下行压力，叠加土地市场疲软、房地产市场持续处于低位影响，我县主要税种降幅明显，具体如下：

（1）增值税（50%地方分享部分）完成 144162 万元，减收 28533 万元，下降 16.5%；

（2）企业所得税（40%地方分享部分）完成 49413 万元，减收 7977 万元，下降 13.9%；

（3）土地增值税完成 14119 万元，减收 7914 万元，下降 35.9%；

（4）契税完成 10763 万元，减收 5379 万元，下降 33.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科目完成情况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0783 万元，同比减支 2349 万元、下降 0.3%。主要是：

1.教育支出 173650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一般债券支出 6027 万元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2.科学技术支出 12200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加大企业研发等投入；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04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助资金同比增加 3000 万元、2024 年就业补助同比增加 1200 万元等；

4.卫生健康支出 75124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专项支出同比减少；

5.节能环保支出 25900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环保专项同比增加；

6.农林水支出 43300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增发国债资金支付高标准农田及水利工程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为：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59000 万元，加债务转贷收入 26939 万元，扣除专项债还本支出 29932 万元、调出资金 4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合计 116007 万元，按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支出 116007 万元。

2024 年预算执行中，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3181 万元、调减调出资金 40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5265 万元、新增其他调入资金 17588 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8471 万元；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 164150 万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415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执行结果：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58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同比下降 38.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5530 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和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4.7%、同比下降 2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3 万元、支出 170 万元。当年度结余 533 万元，上年结转 1403 万元，结转下年 193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执行结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同比增长 34.2%，其中：利润收入 296 万元、股利和股息收入 3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同比下降 72%，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减少。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为：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8047 万元、支出 108888 万元，年度收支结余结转下年 9159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执行结果：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5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同比增长 3.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4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同比增长 7%。主要是基础养老金月领取标准提高，相应的政府补贴收入增加；同时随着到龄领取养老金人数增加，支出相应增加。当年收支结余 1162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0810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

经省里核定，2024 年我县债务限额 207147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36284 万元、专项债务 123519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200039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02927 万元、专项债务 119747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内。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34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8154 万元、专项债务 65265 万元。

（三）缴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情况

2024 年我县按期缴付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及发行费 207872 万元，其中：到期本金 141980 万元、利息及发行费 65892

万元。

以上预计数在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变动，待县本级决算编成后再按规定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六、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2024 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强化预算法治意识，严格落实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县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着力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稳”字当头，聚力筑稳发展压舱石

一是多措并举“聚”财。积极应对重点税源和机会性财源减收等不利因素，进一步规范收入征管，不征“过头税”，有效防止罚款创收和逐利性执法。通过创新数据共享方式，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财税信息分析系统，整合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水务电力等多部门数据，及时准确获取收入计征、收缴、入库信息，深入挖掘增收潜力。**二是加强统筹“活”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管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对 2024 年公用经费按 5% 的幅度压减。实行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清理盘活各单位存量资金 5232 万元，优先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和民生领域等重点支出，有保有压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有效盘活和高效使用国有资产，出台《关于惠安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存量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推进疫情防控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全年共享共用资产达 1.9 万件。**三是向上争取“增”财。**把握政策资金扶持方向，有针对性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不断夯实县级财政保障能力。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和各类项目补助资金 18.3 亿元，惠泉片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获得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1.1 亿元，联三线岩峰至大红埔路段提升改造项目获得交

通强链补链补助资金 0.3 亿元。四是用足债券“扩”财。我县发行政府债券 23.7 亿元，新增债券在存续期间累计可节约政府融资成本约 4.6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6.5 亿元（有 32 个专项债券项目进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的 2024 年度项目库，已发行 13 个专项债券项目），再融资债券 15.4 亿元（占到期债券本金 90%）。

（二）“实”字托底，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

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紧扣保障民生主线，抓实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保障工作，把财政资金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1 亿元，其中：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和就业等 13 项重点民生支出 55.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6%。

一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提标政策，提高至 207 元/月，享受居民养老待遇 11.6 万人，累计拨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 6 亿元。聚焦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累计拨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5901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 940 万元、临时救助 646 万元、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3607 万元。助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效，补助标准由 80 元/人提高至 85 元/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标准由 640 元/人提高至 670 元/人。二是持续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实现教育资源均衡分配，统筹安排资金 1.2 亿元，推进五峰中学教学综合楼、凤凰城实验小学教学综合楼提质扩容等 9 个项目建设，建成投用后可新增优质学位 6300 个、寄宿生床位 2112 个，不断提升群众对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安排 8000 万元用于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及校舍安全保障，实施校舍安全项目 14 个，

助力教育教学品质提升。下达营养膳食专项资金 416 万元，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5 所，受益学生 4197 人，同时县级配套 421 万元用于补助食堂从业员工工资，切实提高学生营养健康水平。

三是推动平安建设走深走实。立足全县平安建设工作，预算安排 5900 万元保障我县综治信访维稳、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会治理等工作，统筹 409 万元用于县综治中心实体化运作和镇级中心“以奖代补”经费，切实为我县平安建设工作保驾护航。

四是擦亮生态保护国家名片。统筹 4 亿元用于全县环保生态领域，其中：投入 9681 万元用于垃圾及污水处理、投入 2499 万元用于晋江洛阳江上下游生态补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获得中央补助资金 1.4 亿元，泉州东部重要水源地跨区域协同整治修复项目获得省级补助资金 4761 万元，连续 3 年通过竞争性评审获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奖补资金，累计金额 1.5 亿元。

五是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加大项目资金统筹力度，筹措资金 4 亿元打造走马埭两岸融合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安排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 亿元、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奖补资金 204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1394 万元、产业振兴示范村奖补资金 800 万元，推进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产业培育和提升。

（三）“强”字发力，蓄势塑造发展新动能

一是助推城市品质提升。全力支持“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多渠道筹措资金投向城市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重要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进度达 100%、专项债券总体支出进度达 80%。策划资金拼盘超 30 亿元，推进林地高质量保护与利用、联三线岩峰至大红埔路段提升改造工程、西苑路片区改造、崇武古城活化、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重大项目，推动城市能级与品质“双

提升”。二是创新政府采购领域模式。运用“互联网+政府采购”平台，上线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功能模块。建立政府采购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成立政府采购纠纷调解委员会，设立纠纷调解室，从前端化解矛盾，提高投诉纠纷处理效率。深入推进“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共有 13 个项目使用远程异地评审，累计采购金额 4.3 亿元，节约率 3.2%。三是发展多层次产业基金体系。举办“中金启元走进惠安”“泉州创投日之惠聚资本、创新提质”等活动，拓宽基金招商“朋友圈”，吸引优质企业和项目落地惠安。聚焦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核心工作，逐步构建惠安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体系，落地规模达 33 亿元的中金启元海丝创业投资（泉州）基金。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基金（二期）作为领投方，吸引了 6 个跟投方，助力我县重点科技企业完成融资 8000 万元。四是提高金融助企实效。充分发挥“财政+金融”政策作用，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扩面增量，新增小微企业担保户数 220 户，新增担保金额 4.6 亿元。以“财政+信贷”为抓手，引导驻惠银行机构积极投放省级中小微企业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资金贷款，累计发放 2.6 亿元，惠及制造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企业。推动银行机构向 5 个标准化园区项目给予金融授信支持合计 48 亿元，为园区经济注入金融动能。

（四）“管”字为本，探索财政管理新模式

一是筑牢债务管理“防火墙”。规范和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制定出台债券项目新机制，建立项目库联动管理，健全专项债券项目标准化体系。编制《惠安县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方案》，涵盖资产处置、融资平台等重要领域，系统推进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二是校好预算绩效“指南针”。组织对 1964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78.8 亿元，覆盖率达 100%。对 30 个新增

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 4.8 亿元。开展成本效益分析试点工作，借助高校智库力量，对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专项资金开展试点评价，探索科学定额标准，初步分析成本效益，促进我县绩效评价提质增效。三是念紧财会监督“紧箍咒”。围绕财经法规政策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等重点方面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采用“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 3 家企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发现、督促整改问题 32 个。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对我县 5 家代理记账机构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并对 1 家“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开展行业违法违规专项整治。持续加强暂付款管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核销暂付款 4 亿元，暂付款占“两本”预算支出比例下降 2.0 个百分点。四是打好金融防控“组合拳”。密切监测全县信贷风险情况，协调农信社、法院为 6 家企业解决转贷、延期还款等问题，并提供资金保障 1.3 亿元。发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监管机构实施常态化非法集资监测机制，深入开展防范金融诈骗宣传活动，宣传防范金融风险知识。

总体来看，2024 年预算执行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各级各部门协同协作、共同努力，取得一定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增长空间有限，“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运行仍处于紧平衡状态，我县财政可持续运行面临严峻挑战。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各位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聚焦我县中心工作，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用好用足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全力以赴稳经济，集中精力抓发展，千方百计推动全县经济运行回升向好。

一、2025 年预算编制原则

收入预算按照“实事求是、依法科学、开源挖潜、稳妥匹配、提质增效”的原则从实编制，支出预算按照“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绩效导向、硬化约束、收支平衡”的原则从紧编制。**一是**合理编制收入预算。准确把握经济发展形势，合理测算财政收入规模，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聚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好一揽子增量政策，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三是**加强支出预算精准把控。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合理统筹财政资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力度，有保有压平衡好预算。**四是**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1730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2.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29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3.0%。加上级转移性收入 90269 万元（返还性

收入 3086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845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4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5117 万元、调入资金 8054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900 万元，扣除债务还本支出 93711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85117 万元），县本级可用财力 63001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0015 万元。

由于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在陆续下达中，这可能会对草案报告的完整性造成一定的影响，我们将根据提前下达的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候更新草案报告，以确保预算的准确、完整。

（一）县级“三保”支出保障情况

2025 年我县将进一步强化“三保”支出保障，严格将“三保”特别是“保基本民生”放在各项支出的首位予以优先确保。按地方级标准进行测算：2025 年县级“三保”支出需求数 335778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146540 万元、保工资 181081 万元、保运转 8157 万元。为切实做好县级“三保”支出保障工作，2025 年安排县级“三保”支出预算数 351429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159069 万元、保工资 184203 万元、保运转 8157 万元，“三保”支出预算数能够覆盖“三保”支出需求数。

因“三保”支出预算数上级财政部门尚在审核中，核定数可能有所变动，待核定后再按规定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科目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47618 万元，下降 0.5%；
2.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33855 万元，下降 1.0%；
3. 教育支出安排 166651 万元，增长 0.9%；
4.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12402 万元，增长 1.0%；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117780 万元，下降 16.9%；
- 6.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73562 万元，增长 0.9%；
- 7.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22817 万元，增长 2.3%；
- 8.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23322 万元，下降 14.4%；
- 9.农林水支出安排 31080 万元，增长 1.9%；
- 10.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12823 万元，增长 0.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92933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154.5%，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93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4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278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6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600 万元。加债务转贷收入 43000 万元、调入资金 20000 万元、上级转移性收入 463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彩票公益金补助），收入合计 256396 万元。扣除债务还本支出 51497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43000 万元）、调出资金 80540 万元，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合计 124359 万元，按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支出 124359 万元。主要科目支出安排情况：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690 万元；
-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 万元；
-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60 万元；
-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93 万元；
- 5.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400 万元；
- 6.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62 万元；
- 7.债务付息支出 39916 万元；
- 8.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 万元，其中：股利、股息收入 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9 万元，主要用于改制企业留守人员工资等支出；加上年结转 190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039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258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25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02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462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46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002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7959 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5 年我县预计应缴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208532 万元，其中：应还本金 142353 万元，增加 373 万元，增长 0.3%；应付利息及发行费 66179 万元，增加 287 万元，增长 0.4%。

七、2025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

（一）综合施策，涵养培育扩财源

一要深入挖潜扩需。紧盯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主动对接一揽子增量政策，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注重稳增长、扩内需、化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拓宽增收渠道，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精准调控，强化经济韧性。**二要强化数据应用。**运用惠安县大数据财税信息分析平台，夯实数据质量，完善行业产业分析、重点税源企业服务等功能，及时掌握企业动态，提高税收征管效率，

壮大税源基础，持续纵深推进财源建设，深挖增长潜力，加强对本地税源变化趋势的分析，更有针对性地做好税收收入组织，打造“以数治税”的税收征管模式，提高税收征管的规范性和精准度。**三要统筹资源配置。**探索公物仓管理机制，设立虚拟公物仓资产调配平台，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以存量调控增量，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梳理核实行政事业单位可盘活资产底数和分布情况，强化动态清单管理，挖掘资产价值质量，发挥资产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资产盘活长效机制。**四要抢抓政策机遇。**把握政策窗口，拓宽政策挖掘、项目谋划的广度和深度，聚焦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等政策要求，重点围绕“两重”“两新”及社会事业发展等领域，谋划重点项目，推动纳入上级规划，更大力度争取要素保障支持。

（二）注重引领，强化管理防风险

一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量入为出原则，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进预算安排根据资金实际需求、项目轻重缓急、绩效评价情况等统筹规划。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持续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加强跨部门资金的统筹管理能力，构建有利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良好环境，同时注重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二要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重点关注民生政策和重大项目支出，加强绩效管理和事前评估，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作用。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确保预算绩效评价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准确性。**三要加强债务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化债方案，牢牢守住红线和底线，实化措施，压实责任，及时筹集和

落实偿债资金。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约束，优化库款保障顺序，按时归还到期政府债务，确保不出现政府性债务违约及风险事件。严查违规举债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落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加强全口径动态监测和风险预判，提前预测和防范债务风险。

（三）加力提效，要素保障增实效

一要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整合各类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倍增效应。聚焦民生关切，持续在资金效益上精准发力。着力补齐医疗、卫生、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短板，加大对产业发展、招商引资、营商环境、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重点任务的保障力度，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二要创新转型，聚力产业提升。**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将发展新质生产力纳入长期财税安排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构建多元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更多在惠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创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借金融之力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三要政策快享，激发转化动力。**运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推动政策红利转化为我县高质量发展实效，组合使用专项债、财政补助、贴息、税收等多种政策工具，着力惠民生、化风险、强金融。充分发挥财税体制引导经济行为和调节经济结构的作用，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加快生产力组成要素的流动，积极释放新质生产力效能。

（四）动能齐聚，激发市场新活力

一要强化国企国资融合度。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最大限度盘活、整合国有资源，实体化运作光伏、充电桩、古城文旅、物业安保和校园保障等 7 个市场化项目。加快新能源产业推

进力度，以慧昊新能源集团作为实施主体，持续做优供水、人力、市政等主责主业，为国企深化改革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推动平台公司转换动能、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增值力和保障力。**二要提升财金协同度。**持续深化“百千万”融资促进活动，落实“政银企担”融资对接机制，重点协调解决企业新增融资、转续贷、降低利率等相关金融需求。引导驻惠各银行机构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积极开展进企帮扶，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应延尽延。持续推广“金服云”平台，推动更多企业登陆平台申请特色贷款，鼓励辖内银行业机构做好对接，做大非政策性贷款。**三要加大市场培育度。**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的优质企业纳入后备库，聚焦县域内纳税超 500 万元企业，遴选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进行辅导培育，夯实上市根基。引导拟上市企业加快股改、上市辅导备案进程，形成多层次资本市场企业梯队。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通过首发上市或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方式多渠道融资，有效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好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积极应对、顶压前行，找准财政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全力服务保障重点工作，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支撑。